

江苏省 2025 年普通高校职教高考电子电工类专业技能考试

考生安全、诚信考试 承诺条款

江苏信息职教集团
电子电工专业技能联合考试指导委员会
2025 年 2 月

考场规则

1. 考生应讲诚信并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务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务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它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

2. 考生凭准考证和身份证，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

3. 考生不得携带任何书刊、报纸、稿纸、资料、通讯工具(如手提电话、寻呼机及其他无线接收、传送设备等)、电子设备等物品进入考场。不得将食物、饮用水等液体饮料带入考场。

4. 考生入场后，对号入座（工位），将《准考证》等证件放置在监考员指定的地方以便核验。遇试卷分发错误及试卷字迹不清等问题，可举手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员询问。

5. 不到规定的开考时间，考生不得开始答题或进行操作。

6. 迟到超过 15 分钟者，不准进入考点参加当场考试。考生在开考 30 分后经监考员同意，方可交卷（考件）离场。考生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

7. 考生在试卷、答题纸的密封线外规定的地方答题。不准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不准在答卷及考件上做任何标记。

8. 考生在考试过程中须规范安全操作，并保管好答卷（考件），如因考生违章操作或保管不善，导致事故或答卷（考件）损毁、丢失，责任有考生自负。

9. 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考件），不准离开自己的工位。

10. 考试终了时间一到，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经监考员同意后，方可逐一离开考场，试卷、单元电路、元器件等考试用品不准带走。

11. 考生如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监考员管理，有违纪、作弊等行为的，将按照《职教高考技能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并记入违反诚信考试电子档案。

考生守则

1. 考前 20 分钟，考生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准考证进入考场，严禁冒名顶替。除考试规定允许携带的工具外，严禁携带各种无线通讯工具（如手机、掌上电脑）及食品饮料等物品进入考场，否则将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理，且考场不负责保管。食品及饮用水等饮料不能带入考场，严禁使用规定以外的笔答题。

2. 开考 15 分钟后不得入场，开考 30 分后经监考员同意，方可交卷（考件）离场。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也不准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考试终了信号发出后，立即停笔，根据监考员指令依次退出考场，不准在考场周围逗留。

3. 考生不得在试卷（考件）的任何部位做任何与考试无关的标记。对违规者视具体情况作扣分或作弊处理。

4. 考场内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或帮助他人抄袭，不准离开自己工位，不准交换试卷（考件），不准将试卷、考件、备用元器件等考试用品带出考场，考试结束后严禁不按操作规程操作仪器设备。

5. 遇试卷分发错误及试题字迹不清等问题，可举手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员询问。

6. 考试中因自身操作不当造成自身伤害影响考试的责任自负。

7. 对违反考试规定者，由考点监察组查实违规情节及有关违规材料，经考点主考审核后，报联考办，按《职教高考技能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及教育部有关规定做出处理。

职教高考技能考试违规行为处理办法

违规行为	处理方法		
	监考员	考点主任(或副主任)	
一、 考 生 考 试 违 纪 (6-19)	1. 开考后,考生仍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	将违规物品集中统一放置,如实记入《考场情况登记表》,监考员签字确认并通知违纪考生,同时报告考点主任或副主任。	报联考办,并由联考办汇总报联考委。联考委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有关规定,按考试违纪处理,取消考生该科目考试成绩。
	2. 考生未在规定的座位(工位)参加考试的。	先核实考生身份,核查答卷上所填写姓名、考号是否为该考生本人。如系考生坐错座位,立即纠正并如实记入《考场情况登记表》,监考员签字确认并通知违纪考生,并报告考点主任或副主任。	
	3. 考生在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立即制止,如实记入《考场情况登记表》,监考员签字确认并通知违纪考生,并报告考点主任或副主任。	
	4. 考生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手势的。		
	5. 考生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6. 考生未经监考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7. 考生将试卷、答案、草稿纸、考件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立即制止并取证,追回考生带走的考试用纸,如实记入《考场情况登记表》,同时通知违纪考生,并报告考点主任或副主任。	
	8. 考生用规定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答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试证号或以其他方式在答卷(考件)上标记信息的	先核实考生身份,核查答卷上所填写姓名、考号是否为该考生本人。立即制止,如实记入《考场情况登记表》,同时通知违纪考生,并报告考点主任或副主任。	

违规行为	处理方法		
	监考员	考点主任(或副主任)	
9. 考生有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予以制止, 如实记入《考场情况登记表》, 同时通知违纪考生, 并报告考点主任或副主任。	根据情节, 处理办法同(1), 或移送司法机关处置。	
11 考生 考试 作弊 (10-22)	10. 考生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物品)参加考试的。	立即制止并取证, 将考生作弊相关物品集中统一放置留证, 如实记入《考场情况登记表》, 同时通知作弊考生, 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并报告考点主任或副主任。	报联考办, 由联考办汇总后报联考委, 联考委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有关规定, 按考试作弊处理, 被替考生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目成绩无效。
	11. 考生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12. 考生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案(考件)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操作)提供方便的。		
	13. 考生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的。		
	14. 故意销毁试卷、答案(考件)或者考试材料		
	15. 考生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考件)、草稿纸等其他应认定为作弊行为的。		
	16. 由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考试的。	立即制止并取证, 该考试结束后, 将其带到考务办公室听候处理, 记入《考场情况登记表》, 并立即报告考点主任或副主任。	详细调查, 如系替考, 立即报联考办, 由联考办汇总后报联考委, 联考委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有关规定按考试作弊处理, 被替考生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目成绩无效。
	17. 考生答卷(考件)上标注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试证号等信息的。	立即制止并取证, 将考生作弊相关物品集中放置留证, 记入《考场情况登记表》, 该考试结束后将其带到考务办公室听候处理, 并报考点主任或副主任。	
18.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 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或其他应认定为作弊行为的。	应立即全力制止并取证, 立即报告考点主任或副主任, 如实记入《考场情况登记表》	立即组织力量制止, 并按(10)处理, 同时向联考委和省教育考试院报告。	

违规行为		处理方法	
		监考员	考点主任（或副主任）
一、考生作弊（10-22）	19. 考生故意扰乱考点、考场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或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的。	尽力排除干扰，并立即报告考点主任，如实记入《考场情况登记表》。	立即组织力量制止，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有关规定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 考生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		
	21. 考生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的。		
	22. 接到场外举报本考场内考生有违纪舞弊行为的。	注意观察，考试结束后，将举报考生留下核实情况。	会同监考员核实举报情况，若情况属实或有其他违纪舞弊行为的，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相关条款处理，并由监考员如实记入《考场情况登记表》，立即向联考办报告。
三、考试工作人员违反考试纪律（23-35）	23.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管理、组织等工作过程中，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	立即报告考点主任或副主任。	立即终止其当年参加考试工作，调换其他人员接替，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要求停止其参加下一年度的考试工作，有联考委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如实记入《考场情况登记表》。同时立即向省教育考试院报告。
	24.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管理、组织等工作过程中，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	立即报告考点主任或副主任。	

违规行为	处理方法	
	监考员	考点主任 (或副主任)
25.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管理、组织等工作过程中, 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	立即报告考点主任或副主任。	立即终止其当年参加考试工作, 调换其他工作人员接替, 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相关要求, 并停止其参加下一年度的考试工作, 有联考委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如实记入《考场情况登记表》。同时立即向省教育考试院报告。
26.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管理、组织等工作过程中, 擅自将试题、答卷(考件)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	立即报告考点主任或副主任。	
27.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管理、组织等工作过程中, 因未认真履行职责, 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以及其他违反监考等管理规定的行为的。	立即报告考点主任或副主任。	
28. 考试工作人员因玩忽职守, 知识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立即报告考点主任或副主任。	
29. 考试工作人员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 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	立即报告考点主任或副主任。	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相关要求, 立即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 调换其他工作人员接替。由联考委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 情节严重, 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如实记入《考场情况登记表》。同时立即向省教育考试院报告。
30. 考试工作人员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	立即报告考点主任或副主任。	
31. 考试工作人员知识、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立即报告考点主任或副主任。	
32. 考试工作人员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	立即报告考点主任或副主任。	
33. 考试工作人员利用考试工作便利, 索贿、受贿、以权徇私或者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立即报告考点主任或副主任。	
34. 个别监考、考务人员发生违纪、舞弊行为的。	立即报告考点主任或副主任。	立即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 调换其他工作人员接替, 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相关条款进行处理, 立即向省教育考试院报告
35. 监考员不履行职责, 如岗串、离岗、密封试卷或答卷 (考件) 不符合要求、使用通讯工具等。	予以提醒, 经指出仍不改正的, 报告考点主任。	经指出仍不改正的, 处理办法同 (34)。

三、考试工作人员违反考试纪律 (23-35)

电子电工技能考试考场安全管理规定

为了保障考生、工作人员的生命及考场财产安全，保证技能考试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1. 所有进入考场的考生应服从监考人员的管理，做到衣着整洁，举止文明，保持考场安静与卫生；不得在考场内打斗、喧闹、抽烟、进餐、及与考试无关的活动。

2. 考场内严禁违章使用明火、擅自改动电源线路和拆修仪器设备。

3. 考生不得将考场内的仪器设备、器材带离考场。

4. 考试时，必须严格按照以下规程进行：

(1) 考试进行前，应对电源、仪器设备、器材及可能造成人身伤害或设备损坏的关键部位进行检查，消除安全隐患；

(2) 考试过程中，考生必须严格按照安全规范进行各项操作。如发现异常现象，应立即断电，及时向监考人员汇报，待查明原因、排除故障后，方可继续考试；

(3) 电工科目考试时，考生在完成电路安装后应自行进行检查，待监考老师通知后再通电试车。

(4) 考试结束后，考生应切断每台仪器设备的电源，将器材整理归位。

5. 当天考试结束后，监考人员要切断考场电源开关，关闭门窗。

6. 一旦发生意外事故，应立即报警、切断电源、采取措施阻止事故扩大，并保护现场。

7. 考场监考人员是本考场的安全责任人，考试前应认真检查本考场的安全状况，保证安全设施的完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进入本考场的考生进行安全教育。